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盐房金管〔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市民建立住房 公积金制度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扩大缴存范围,覆盖新市民群体"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完善要求,支持农民工、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新市民")解决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为新市民群体住房消费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新市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的目标,积极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和形势需要,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新市民住房消费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鼓励和支持新市民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现"愿建尽建、愿缴尽缴"。市财政设立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对建制的新市民给予补贴,引导支持新市民纳入公积金覆盖范围。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新增3万名新市民缴存住房公积金,新市民利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改善住房条件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实施范围和缴存使用管理

新市民对象范围:盐城市域内,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存范围之外,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缴纳社会保险,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城镇灵活就业人员。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0%。月缴存基数由其自行申报,不低于人社部门公布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且不高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政府补贴额; 个人缴存额=个人月缴存基数×10%; 政府补贴额=个人月缴存额× 5%,补贴额每人每月最高 100 元。

新市民自己缴存和政府补贴的资金归个人所有,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中心对新市民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专户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方式、利率标准-2-

计息。

新市民应当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欠缴满3个 月以上的,自动封存,不再享受政府补贴。

新市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参照本 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规定执行。

对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新市民的政府补贴, 执行期暂定 3 年,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专项资金的设立与管理

市财政局设立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对新市民按上述标准给予补贴。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监管发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本意见制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本意见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